

金山漕泾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6·30”一般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涉事设备及操作情况	2
（三）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一）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14
（二）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个人处理建议	14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一）大树公司	15
（二）属地政府	15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时 51 分许，位于金山区漕泾镇金轩路 338 号上海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清洗车间北侧出货平台处，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 号）和《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决定》（金府发〔20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金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金山分局、金山区总工会、漕泾镇人民政府组成“金山漕泾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6·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金山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监控视频、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委托尸表检验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金山漕泾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6·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涉事升降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对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上海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xxxxxxx，法定代表人：吴某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 xxxxxxxx，注册资本：xxx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总经理安某日负责公司日常管理。

（二）涉事设备及操作情况

1. 涉事设备为往复式升降机及配套传送装置组合成为的物料储运系统，由上海伯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厂商）于 2024 年底安装调试。系统主要包括往复式升降机、红外感应装置及配套传送带。一、二楼传送区域均设置黄色围栏，围栏上均设置控制按钮，每组按钮包括黑色转换开关（外出/内出）、绿色启动按钮和红色急停按钮。系统设置自动、手动两种模式，日常使用自动模式。

2. 自动模式操作（仅研究货物运出工序）：二楼操作员点按黄色围栏上的绿色启动按钮，传送带将货物送入升降机平台。平台上两侧红外感应装置检测到货物尺寸达标后自动下降至一楼。

而后，辊轴转动，将货物移至一楼传送带运出。待平台两侧红外感应装置检测到无货物后，升降机平台自动上升^[1]。至此完成货物的传送及平台的复位，循环往复。

（三）安全管理情况

1. 大树公司开展日常安全巡查，但未对涉事升降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辨识。

2. 大树公司于 2025 年制定了《自动升降机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但未针对涉事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专门培训。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时许，大树公司清洗车间北侧出货平台开展货物运出作业。员工徐某（普工）、高某（叉车驾驶员）在一楼搭班作业，胡某民（普工）、杨某龙（叉车驾驶员）在二楼搭班作业。

13 时 46 分 40 秒，高某发现货物卡在升降机平台上，手动拖拽货物，使其恢复正常运行。按照工作习惯^[2]，高某将卡阻情况告知徐某。

至 13 时 50 分许，共运出货物 15 捆。

13 时 50 分 20 秒，高某用塑料膜和胶带准备包裹一楼黄色栅栏上的控制开关防雨。其间，高某看到徐某从一楼传送口处爬上传送带，经过升降机平台，走到传送系统总电源开关处合闸再

[1] 货物如果在升降机平台或者传送带上卡阻，作业人员手动拖拽货物，使其恢复正常运行。

[2] 此前类似卡阻情况发生，徐某采取关闭总电源再重启的方式处理。

重启。

13 时 50 分 36 秒，胡某民在二楼按绿色按钮，第 16 捆货物正常运出。51 分 21 秒，胡某民见升降机平台长时间未复位，便探头向升降井道内查看，发现升降机平台已经上升，徐某半蹲在升降机平台上，双手抓着升降机平台蓝色栏杆。胡某民立即向下方喊停掉升降机。51 分 30 秒，徐某被升降机平台栏杆和立柱挤压。高某听到徐某大叫后，立即按下一楼控制开关上的红色急停按钮，升降机停止运行。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址位于金山区漕泾镇金轩路 338 号上海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清洗车间西侧往复式升降机处，升降机连接一楼清洗车间与二楼仓库。

2. 涉事往复式升降机分为两层操作平台，机身上未见铭牌。一层由东至西依次摆放传送带、升降平台、传送带；二层东西向传送带连接至西侧电梯井处。每个传送带上各配有一套红外感应装置，西侧输送带与升降平台连接处辊轴见点状血迹。

3. 涉事点位于升降机升降平台处，升降平台长×宽为 1.6 米×1.1 米，升降平台上设有 4 套传感装置。升降平台北侧见蓝色隔栏，隔栏长×宽为 1.42 米×0.65 米。

4. 涉事升降机一层与二层设有黄色围栏，一层黄色围栏北侧见一往复式升降机控制柜，柜体外设控制面板，内设电源总闸。一层与二层围栏上有相同控制开关，控制开关上见黑色旋钮、启

动按钮和急停按钮。黑色旋钮上标有“外出、内出”。

5. 涉事升降机二层传送带南侧见一蓝色垫板，垫板长×宽为1.3米×1.1米。

6. 事故现场一层操作平台处未装有监控探头，执法人员已调取二楼仓库及厂区大门事发时监控视频。

7. 附事故现场照片 15 张。



金山区漕泾镇金轩路
338号上海
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图1 事故发生地址



事故发
生点

图2 事故发生位置



图3-4 西侧传送带与升降台连接处



图5 一层控制开关



图6 涉事升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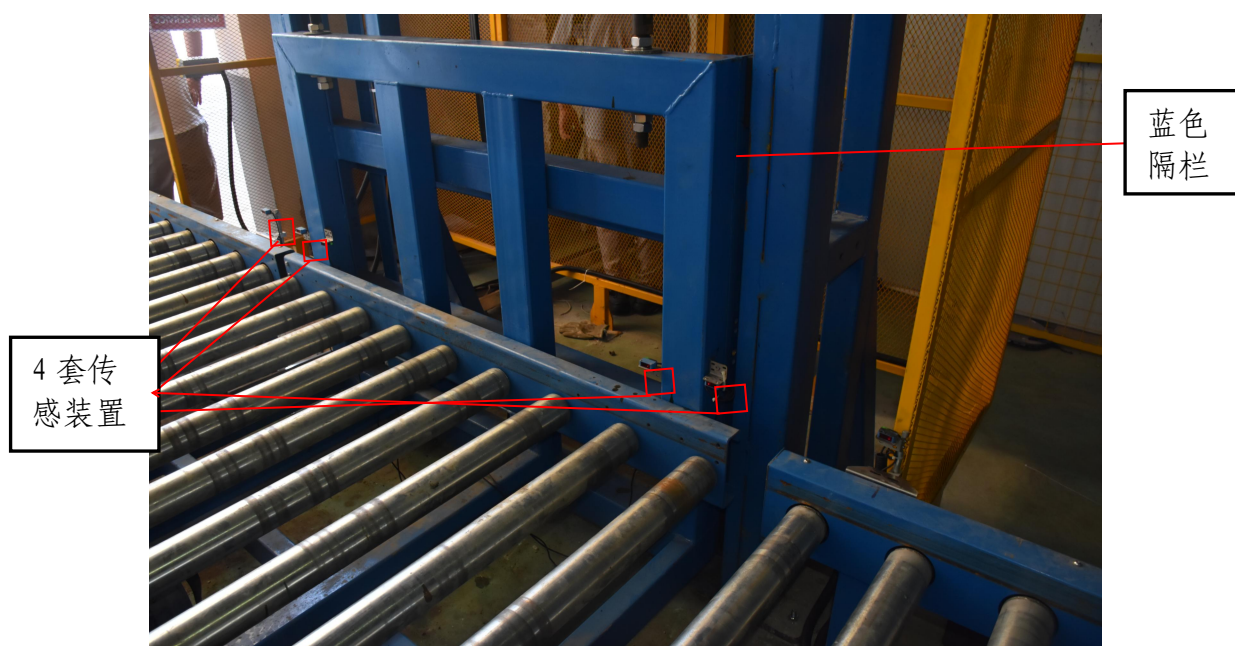


图7 传感装置位置



图8-10 升降机控制柜



图11 二层输送带连接升降井



图12 二层升降机井



图13 蓝色垫板



涉事车
间西北
侧监控



图 14-15 事故现场监控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徐某，男，49 岁，身份证号码：330122197xxxxxx，
户籍地址：浙江省桐庐县 xxxxxxx，大树公司普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
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x 万元，包含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约 x 万元，具体以实际为准）及补偿金 x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某立即按下急停按钮，现场人员拨打“120”，徐某被送至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各单位、部门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合理、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企业及时稳妥处理善后；事故未造成次生伤害和舆情影响，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监控录像和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大树公司普工徐某冒险爬上传送带并进入升降机平台区域，采取重启设备电源的方式排除设备运行故障。升降机平台重启后上行，将再次爬上平台的徐某挤压在栏杆与立柱之间，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徐某进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分析。2026 年 8 月 7 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 225 号），鉴定意见为：徐某符合头部遭钝性物体挤压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和监控视频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等因素。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大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对涉事升降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徐某冒险进入升降机区域的不安全作业行为；二是未针对《自动升降机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3]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 安某日，大树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督促开展涉事升降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徐某，大树公司仓库普工，冒险爬上传送带并进入升降机平台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个人处理建议

1. 大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对涉事升降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徐某冒险进入升降机区域的不安全作业行为^[4]；二是未针对

[3] 《自动升降机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3.5 严禁违规作业：3.5.5 严禁人员钻入升降底部、跨越护栏、倚靠设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自动升降机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5]。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6]。

2. 安某日，大树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督促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7]。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8]。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大树公司

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全面开展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特别是对升降机、传送带等危险设备，逐一落实管控措施；二是要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三是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人员擅自攀爬传送带、跨越辊轴、进入升降机危险区域；对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必须及时制止并严肃处理，坚决防止以习惯代替规程、以经验代替操作。

（二）属地政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建议漕泾镇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一案一警示、即时受教育”专项警示教育活动各项措施，加大对辖区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力度，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吸取事故教训，重点关注设备安全管理、危险区域管控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金山漕泾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6·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名单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15日